



第9課 與基督同死，在基督裡活

經 文 羅馬書6：1～14

教學目標 教導學生明白信耶穌基督的意思：與基督一同死，與基督一同復活。勸勉學生不要活在罪裡面。

教學流程（90分鐘）

合班
(40分鐘)

1. 禱告
2. 詩歌：〈請來，耶穌，阮所向望〉（台語），見教師本190頁
〈十字架的勝利〉（華語），見教師本192頁
詩歌錄音均收錄於《主日學詩歌輯X》
3. 信息：與基督同死，在基督裡活
4. 金句：「如果我們跟基督同死，我們信，我們也要跟基督同活。」
（羅馬書6：8・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既然咱已經及基督做夥死，咱相信咱嘛會及伊做夥活。」
（羅馬書6：8・現代台語譯本漢羅版）
金句遊戲見教師本112頁。
5. 奉獻
6. 報告

分班
(40分鐘)

各級活動		教具預備
幼兒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離開罪，親近主 單元二生活實踐：為主而活	筆、色筆
初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活在基督裡 單元二生活實踐：與主同死同復活	筆、剪刀、黏膠
中小級	單元一與單元二合併：與主同死同復活	筆、色筆、剪刀、黏膠
高小級	單元一與單元二合併：與主同死同復活	筆、色筆、剪刀、黏膠、聖經

合班
祝禱

給予學生鼓勵，提醒下週注意事項，為學生禱告。（10分鐘）

123 教學前的預備

1. 研讀本課經文。
2. 細讀研經。
3. 消化信息，注意本課教學目標。
4. 確認教具。
5. 老師在進行單元一之前，建議先複習本課信息，再跟學生解釋本單元內容，帶領學生進行課程。

經文研究

羅馬書

6：1 那麼，我們該怎麼說呢？我們該繼續生活在罪裏，好讓上帝的恩典顯得更豐富嗎？

「那麼」：是表明保羅想要糾正人們對羅馬書3：8「讓我們作惡以成善呢？」的指控；以及羅馬書5：20「罪越增多，上帝的恩典也更加豐富。」的錯誤理解。同時也帶出往下的經文將有新的討論。

「罪」：舉凡被禁止或不被認可的思想、言論或是行為，皆稱為罪。

「繼續生活在罪裡」：是指活在被罪轄制、左右的生活中，罪成了他們的生活方式。

「恩典」：指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顯明的大愛，是白白賜給人的。基於這愛，上帝使人遠離罪，並得以跟他建立一個新而正確的關係。

「好讓上帝的恩典顯得更豐富」：即犯罪越多，上帝給的恩典就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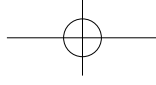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6：2 當然不！從罪這一方面來說，我們已經是死了。我們怎麼能繼續生活在罪裏呢？

「當然不」：指上一節的說法是荒謬的說法，即保羅完全否認「犯罪越多恩典就越多」的解讀。

「已經是死了」：基督徒受洗時就已經是向罪死了，所以不能繼續活在罪裡。

6：3 你們一定知道，我們受洗跟基督耶穌合而為一，也就是受洗跟他同死。

「受洗」：即洗禮，是一種宗教儀式。在施洗者約翰出現以前，猶太人用水為外邦人施洗，使他們歸入猶太教。基督教會也施行洗禮（參馬太福音28：19）；洗禮象徵人藉著信基督而得新生命，進入基督徒的團契（參羅馬書6：1～11）。



6：4 藉著洗禮，我們已經跟他同歸於死，一起埋葬；正如天父以他榮耀的大能使基督從死裏復活，我們同樣也要過著新的生活。

「同歸於死，一起埋葬」：指洗禮時，我們確定與基督同死，且一起埋葬。表明基督徒在受洗時是真正的向罪死，在基督裡與基督同活，在生活的一舉一動中，活出榮耀主的新生活樣式。

6：5 如果我們跟基督合而為一，經歷了他的死，我們同樣也要經歷他的復活。基督徒若能在基督裡，與基督聯合，向罪死，並且願意順服，脫離罪的捆綁；同樣的我們也會跟基督一樣，有復活重生的新生命。

6：6 我們知道，我們的舊我已經跟基督同釘十字架，為的是要摧毀罪性的自我，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

「舊我」：指從前活在罪中、在亞當裡受罪捆綁，仍活在上帝忿怒中的我。然而保羅在寫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指出那「舊我」是自己陷入私慾的誘惑（參以弗所書4：22）。所以，保羅在此特別勉勵，不要再彼此欺騙，要把舊我跟基督同釘十字架，捨已，也就是離棄舊我和舊習慣（參歌羅西書3：9）。

「十字架」：羅馬人的一種刑具，用來處死背叛的奴隸或叛亂的罪犯，特別是外國人。他們用繩索或釘子把犯人懸掛在木架上，使他受苦至死。因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它成為救贖的記號。

整句意思為，罪性的我既然已和基督同釘十字架，得蒙救贖；那麼，我們就不要再做罪的奴僕，被罪控制。

6：7 因為人死了就脫離罪的權勢。

因為罪不能在已死的人身上掌權，且耶穌基督的死，也已經讓信徒與罪的關係結束了（參彼得前書4：1）。換句話說，基督徒要脫離罪的轄制之方法，就是藉著與耶穌同「死」，而不是靠自己掙扎或爭戰。

6：8 如果我們跟基督同死，我們信，我們也要跟基督同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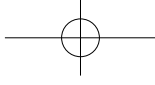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人要與基督先經歷死，既已死，罪就無法轄制；且我們也會跟耶穌同活（參提摩太後書2：11）更因著信，我們也經歷死裡復活的新生命。

6：9 因為我們知道，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他不再死；死也不能再控制他。

「他不再死」：因為基督的死只有一次，且基督已從死裡復活，死就不能控制他。

6：10 他的死，是跟罪決絕，一舉而竟全功；他現在活著，是為上帝而活。

「跟罪決絕」：基督的死是為了解決罪的問題，罪對已死的人不能再掌權了。



「活著」：原文有永活，永遠活著的意思。

「為上帝而活」：指基督活著的意義和目的是為上帝而活。

6：11 同樣，從罪這方面來說，你們也要把自己當作死了，但是在基督耶穌的生命裏，你們是為上帝而活。

「從罪這方面」：基督徒當在基督裡向罪死，且為上帝而活。

6：12 所以，不可再讓罪支配你們必朽的身體，使你們順服本性的情慾。

「所以」：表明為上文做小結。

「順服」：指順從、降服。

勸勉基督徒既然已和基督同死同活，就不要體貼自己肉體情慾，仍活在罪中。

6：13 也不可讓你們自己的肢體向罪投降，作了邪惡的工具。相反地，你們要把自己奉獻給上帝，像一個從死裏被救活起來的人，把自己的整體奉獻給他，作為公義的器皿。

「肢體」：指身體器官，在此是指一切的天賦和才能。

「奉獻給」：把自己交付在某某權下，任其指使和運用。

「器皿」：工作或戰爭時所用的工具。

不要將身體的任何一部份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被罪惡捆綁住。倒要把自己的生命成為義的器具，獻給上帝。就猶如保羅在羅馬書12：1所說：「把自己當作活活的祭物獻給上帝，專心事奉他，蒙他喜悅。這就是你們應該獻上的真實敬拜。」

6：14 從此，你們不可再受罪的管轄；因為你們已不在法律之下，而是在上帝恩典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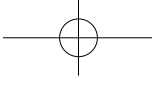
「法律」：律法，猶太人所謂「法律」通常指舊約的前五本書，也稱為「摩西五經」；但有時也用在較廣泛的意義上，指舊約的全部。

將自己獻給上帝的人，是已經脫離罪的控制；這不是靠遵行法律，而是靠恩典被稱為義。

✠ 信息：與基督同死，在基督裡活

前言

各位同學平安，上禮拜我們聽到保羅說罪和恩典的信息，筆者感觸很深；（出示彩圖a）在我小學的時候，住在隔壁的堂哥很照顧我，每次他去溪邊玩水時，都會邀請我一起去。之後我總覺得玩要比寫功課重要且有趣，所以常常欺騙媽媽：「今天學校沒有功課。」或是說：「我作業本放在學校忘記帶回家了！」媽媽每次都語重心長地回答：「下



次一定要記得帶作業回家寫哦！」直到有一次，我從外面玩耍回家，看見老師來家中跟媽媽談我常常沒寫作業的事，沒想到媽媽居然傷心的哭了，還說：「其實我知道我的孩子說謊話，常常編理由欺騙我，但是我總是會給她機會，因為我希望她能改變。」當下，我的內心煎熬又難過，心想：「媽媽這麼愛我，我還不斷犯錯讓她傷心，我這樣做，對嗎？」於是我做了一個決定，就是向媽媽坦承認錯，並請求她的原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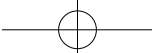
其實，父母對我們的愛，與上帝對我們的愛是很相似的哦！當我們做錯事願意改過時，上帝也會因著「愛」來原諒我們。只是，我們斷不能因為上帝愛我們，就繼續做錯事，為要讓上帝展現出強大的愛，這是個錯誤的觀念。在今天的經文中我們可以知道，當時的教會有些人刻意曲解保羅的話，到處散播：「讓我們繼續做壞事，好成全上帝的良善與慈愛」（參羅馬書3：8），甚至還有人說：「我們壞事做越多，上帝給我們的恩典就會更多、更豐富。」（參羅馬書5：20）其實，這樣的想法和說法都是不對的，這錯誤的信息讓保羅相當著急，他擔心人們拿上帝的恩典當藉口而繼續犯罪，所以在羅馬書第六章，保羅就進一步教導他們，要對付自己人性上的軟弱，脫離罪在心中轄制的方法就是：「相信耶穌基督」，當我們把自己的心和所有想法都連結在耶穌基督裡時，我們便有從主而來的能力抵擋罪惡的試探與攻擊，不再做主所不喜悅的事。

信耶穌基督的含意

「信耶穌基督」是什麼意思呢？是指相信耶穌的死與復活。「死」是指什麼呢？在聖經裡，耶穌基督的「死」是使我們通往恩典的道路，因為人做錯事、犯了罪，而罪的代價（結果）就是死，保羅也說：「罪的代價是死亡。」（羅馬書6：23）我們就好像一個本來要被法官判死刑的罪犯，因著耶穌基督替我們背負所有的罪名，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洗淨我們的罪，使我們免於上帝的憤怒；因而上帝在法庭裡，當場宣判我們無罪釋放，使我們免去一死，這是何等的恩典，如同保羅所說：「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基督已經為我們死了！」（羅馬書5：8）

「死」同時也表示我們要效法耶穌基督，捨去自己最在意的部份，例如：面子、驕傲……等等。筆者國小六年級的時候被選為模範生，有一次和班上一位常找我麻煩的同學發生爭吵，事後老師居然要我向他道歉；當時我覺得很委屈、很不服氣，心想：「我又沒做錯事，為什麼要我跟他道歉！而且我是模範生，他是人人口中的問題學生耶！」當下我很生氣，也覺得好沒面子哦！當時的感覺真的比死還要痛苦！於是我的嘴巴翹得高高的，不停掉眼淚，也不想聽老師的話。

下課後，有一位和我一起教會上主日學同學跑來安慰我說：「你不要難過了，想一想耶穌，主日學老師說：『耶穌沒做錯事、沒犯罪，但是他順服上帝，默然不出聲，甘



願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呀！」頓時，我平靜下來，在心裡問耶穌：「既然你這麼愛我，為我捨去性命，那可不可以幫助我，使我可以捨去面子的問題，聽老師的話，去向那欺負我的人道歉？」於是，我鼓起勇氣去道歉，而從那次後，我們兩個成為很好的朋友。當耶穌基督死後第三天，上帝讓復活的大能戰勝死亡。同學們，相信耶穌基督真的可以使我們改變，當我學習倚靠主捨去以前驕傲又愛面子的個性（老我）時，就讓不好的個性與耶穌基督同死同埋葬。同樣的，當我們願意把老我交給耶穌之後，也可以跟基督一起經歷復活的改變，展開新的生命、新的開始。這是耶穌基督給相信他的人的保證，只要我們願意，都可以不再受罪的轄制，並且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活出新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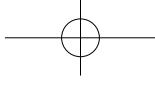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信耶穌得以脫離罪的轄制

（出示彩圖b）羅馬書6：4「藉著洗禮，我們已經跟他同歸於死，一起埋葬；正如天父以他榮耀的大能使基督從死裏復活，我們同樣也要過著新的生活。」保羅用洗禮來教導我們，人可以和罪切斷關係，透過受洗歸入基督的死，是斷絕罪在我們心中做王、管轄我們的好方法。然而或許有同學會問：「老師，我年紀還小，可以洗禮嗎？」如果你的父母是已經洗禮的基督徒，那或許在你出生後不久，爸爸媽媽已抱著你在教會接受幼兒洗禮，今天回家時，你們可以問問自己的父母哦！另外，除了幼兒洗禮，長大後你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接受成人的堅信禮（已領幼兒洗者）或成人洗禮（未領幼兒洗者），來告白自己的信仰。

現在的你，不管有沒有接受幼兒洗，重要的是確認你的信仰，並問問自己：「是否相信耶穌基督？是否願意讓主耶穌成為你生命中的王？」若願意，主會幫助你脫離罪的轄制。就像筆者，當學校老師要我去向那位同學道歉的時候，心中覺得很委屈、沒面子、很不高興，這就是讓罪轄制我的心，讓魔鬼做我生命的王了。但是，當我願意接受同學的提醒，轉向尋求耶穌基督的幫助時，我就是讓罪與耶穌同死了；既然罪已經死，就不能再控制我。聖經提摩太後書2：11也說：「如果我們已跟他同死，我們也會跟他同活。」當我們將自己的罪與耶穌一同埋葬，我們就能享受耶穌復活的生命，我們可以活出新的生命樣式，為主過得勝的生活。

活在基督裡，不要活在罪裡

保羅強調，一個真正信靠耶穌的人，只要他願意時常連結在基督裡，他會在在生活中倚靠上帝勝過種種試探與誘惑，不會願意生活在罪惡當中。而什麼是「罪」呢？例如：說謊、驕傲、做不該做的事、想不該想的事……等等，這些都算是罪。若是我們選擇順從這些罪，任憑自己活在罪中時，就像那些沒有連接在樹幹上的樹枝，最後的結果就是枯死。然而，當



我們選擇回轉信靠主，讓自己時時連結在基督裡，就能享受與基督同復活的新生命。

我們在現實的生活當中，隨時都充滿著各種的誘惑，可能一不小心就讓魔鬼作王，使自己成為罪的奴僕，但保羅教導我們，信主的人不要順從私慾，也不要活在罪中，給罪做不義的器皿，讓罪捆綁與支配。信主的人在領受基督裡的新生命時，同是從死裡被救活的人，應該將自己的主權交給耶穌基督，獻上自己，成為公義的器皿，為主而活，討上帝的喜悅，如聖經所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自己，而是基督在我生命裏活著。」（加拉太書2：20）